

德法合治的法律传统与当代启示

杨松源

海南大学法学院，海南 海口 570228

摘 要： 如德法合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宝贵的国家治理理念，从皋陶开始至今，贯穿了整个中华文明的发展史。今天我们在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目标的同时，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的结合，让中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律之树上能结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中国目标的美好善果，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中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关 键 词： 德法合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现代化

The legal tradition of the combination of morality and law and its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Yang Songyuan

Law School of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combining morality and law in governance is a valuable national governance concep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which has been running through the entire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since Gaotao. Today, while achieving the goal of building a socialist rule of law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of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so that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can bear the beautiful fruit of realizing the goal of building a socialist modernized rule of law China on the legal tree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which is also an essential part of building a socialist modernized rule of law China.

Keywords： combination of German and French governanc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武夷山市考察朱熹园时指出：“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1] 中国古代德法合治传统由来已久，是我国古代社会治理的宝贵经验，时至今日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研究其制度表现特点及推动其转化发展，有助于更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一、中国古代德法合治的发展历程

（一）德法合治的发端

我国德法融合治理的历史渊源，最早可以追溯到皋陶时期。作为帝禹时代主管司法的官员，他开创了五刑五典制度（五刑指的是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刑罚；而五典指的是礼仪、道德、音乐、教育、刑罚五种典章制度）。而在五典之中，刑罚制度被排在了最后，可见在皋陶时期，更侧重对老百姓的道德教化，“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尚书·大禹谟》），只有道德教化没有作用时，才动用残酷的刑罚。同时，对老百姓的道德教化，皋陶提出了“五教”（五教即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德”的提出，旨在引导人们理解并遵循最基本的人际关系准则，促进人们之间的和谐相处、相互礼让，并明确行为的界限，知晓哪些行为是适宜的，哪些是应当避免的。维护伦理纲常，从而维护社会长期稳定，以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皋陶这些思想的提出，为后世国家治理中德法共治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学派提出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

国理念。孔子强调，道德教化应当置于法律刑罚之先，主张通过道德的内在约束力来引导民众，而非仅依赖刑罚的外在强制。孟子主张“王道论”，首倡实行王道而拒绝暴政，并因此获得民众广泛支持。荀子吸收战国法家的思想成分，主张统治者“在实行礼治的同时，法也不可以偏废，应该礼治为主，礼法并用”。

（二）依法治国方略的产生

在春秋战国这个百家争鸣的时代，儒家学派提出了众多关于实施仁政的理念。但动荡的社会背景和连年的战争让各国更加注重于追寻富国强兵之道。基于新形式的需要，法家思想在各国兴起。如商鞅在秦国奉行的“任法而治”“循法而治”“以法治国”“唯法为治”等概念。^[2] 以秦国为代表的国家采用了以商鞅为代表的法家“霸道”之策，强调用严酷的刑罚进行治理，德礼等并未引起统治者的重视。秦国通过这类公开的，具有强制力的成文法，让臣民对君主保持绝对的服从，从而在国内构建万民绝对服从于君的体制，使得秦国国力迅速增强，最终统一六国。但秦王朝没能维持太久，历经二世而亡。

（三）德法合治理念的融合发展

秦二世而亡引起了汉王朝统治者的反思。在汉朝初期，采取了“休养生息”的政策，基本上继承了秦朝的法律体系，但在治理理念和具体措施上进行了重大调整。在贾谊等儒家学者的积极推动下，开始形成了“礼法并用”和“德主刑辅”的治理理念，即道德与法律相互融合，以道德教化为主，刑罚为辅。汉武帝时期，董仲舒主张“德治”，同时明确提出了德与刑的施用比例，即“百与一”，恰如天之“暖暑居百，而清寒居一。德教之与刑罚，犹此也”。^[3]至此，“德主刑辅”思想正式确立，并成为日后服务于封建大一统国家治理的重要思想。

德法合治概念作为一项正式制度予以确立，是在唐帝国时期。《唐律疏议》“名例”篇开篇写到：“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4]这是自汉王朝提出“德主刑辅”以来的一大进步。同时，唐律将德礼、刑罚的关系比作是自然现象的“昏晓阳秋”，以示二者的内在联系、永恒不变，所谓“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5]自此，德法合治的理念作为一种官方的治国方略正式形成。

唐以后的统治者，都在《唐律疏议》的基础上，对德法合治的理念进行了一系列的发展。如清代康熙皇帝奉行教惩一体的主张，强调“罪疑惟轻”，主张情可矜疑，罪未允协”。^[6]这些都是后世继任者德法兼举的表现，可以说，“以刑为体，以礼为翼”的理念贯穿了封建王朝发展始终，直至清末。

（四）德法合治体系的崩塌

自清朝末期起，外国势力对中国的侵略和掠夺日益加剧，导致国家面临前所未有的民族危机。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国内许多有远见的人士开始寻求变革以振兴国家。清朝末期的改革尝试模仿西方的大陆法系体系。他们明确区分了道德和法律的界限，主张法律问题应由法律来解决，而道德问题则应由道德规范来引导。这样的做法保障了人权自由等现代法律的基本价值，但忽视了中华传统文化。一些中华传统美德，由于没有法律的强制性做保障，变得虚无缥缈。如孝敬父母，尊老爱幼等。由于当时的法律仅仅规定了在物质层面有赡养老人，抚养儿童的义务，但是没有保障精神层面的义务，使得当时的社会面临巨大的道德风险。如此种种，有一些明明是违反了社会的一般道德价值，但是因为法律没有做出规定，即使有规定，处罚也较轻，无法做到震慑，社会上出现大量“依法缺德”的社会现象。^[7]

综述，德法合治的儒家治国理念在封建王朝经历了兴起到与法家依法治国理念相抗衡，到成为正统的治国方略，并最终在清末变法中消亡的完整历程。

二、中国古代德法合治的具体表现

自汉以降，明德慎罚、隆礼重法、德主刑辅、德本刑用、德礼政刑等反映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理论图谱逐渐为历代统治者所延用。汉代以后，法律开启了儒家化的历程，历朝历代的制度都深受其影响，纵观中国封建王朝的发展史，古代中国德法合治的表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立法层面

自汉代以后，封建王朝开始走向“法律儒家化”，主要表现在官方制定的律令当中。自秦统一天下始，一直延续到1912年清朝灭亡，历代统治者都制定了颇为严密细致的律令，范围涉及国家治理的众多方面。通过“礼法融合”，儒家倡导的伦理道德观念被纳入法律体系和司法实践中，形成了以道德为主导、刑罚为辅助的特色。汉代以后一个最主要的特点就是道德的要求融入到了法律文本之中，如东汉荀悦《申鉴·时事》：“问德刑并用，常典也，或先或后时宜？刑教不行，势极也”。正如之前提到的《唐律疏议》开篇所述，“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以及“刑、礼、道迭相为用”，这些原则旨在满足维护封建秩序的多重需求，并发挥着调节社会关系的功能。

（二）司法实践层面

德法合治在司法实践当中的具体表现为刑罚的慎用。“明德慎罚”渊源于古老的西周。封建统治阶级也继承这一思想，某些时期贯彻在立法、司法过程中，体现出德法相依的色彩。自秦汉时期起，中国司法体系中发展出了“三谳”制度，包括“奏谳”、“请谳”和“会谳”。这一制度体现了对死刑判决的严谨态度。实际上，在儒家思想的影响下，历代君王都非常注重剥夺生命权的法律程序。在晋武帝时期，死刑案件首先由主管官员审理，对于复杂或疑难案件，则需由廷尉和三公尚书共同“议事以制”，即依据法律和儒家经典来解决。最终，案件需上报皇帝审批，以显示对生命的尊重和重视。在这种司法制度下，一般情况下，皇帝的最后“擅断”大多是例行公事，其一般不会任意改变会审结果，或一意孤行地生杀予夺。^[8]此外，司法实践中贯彻明德慎罚的具体措施还包括反酷刑，汉代以后，清末以前，尽管律法中对于身体刑的有关规定并未有大的变动，但随着王朝的更替，历代有识之士主要是在实施笞、杖的刑具、对象、部位、数量上加以限制，以减轻它的残酷性。

（三）注重礼乐教化

张晋藩教授将中国古代的国家治理总结为八个字：“礼乐刑政，综合为治”^[9]自西周时期起，我国政治体系中便确立了礼乐制度，并将其作为文化传承和国家治理的关键工具。除了《周礼》之外，历代正史中关于《礼乐志》的记载和专门的礼书编纂层出不穷，显示出国家对礼乐的极度重视。自汉代起，思想家和政治家们从秦朝的覆灭中吸取教训，认识到礼乐教化的重要性不亚于法律，于是将儒家思想经过调整后确立为官方意识形态，并将“三纲五常”确立为社会的普遍价值观。这些价值观被广泛地融入到教育体系、家庭生活、选拔机制、地方传统和政府奖励中，旨在转变社会风气并深入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同时，这也有助于确立统治阶级所倡导的价值观念和义利观，构建封建社会的秩序。历史上，许多遵循儒家教化的官员擅长推行礼乐教化，这对于国家的长期稳定和封建社会的持续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

礼乐制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所在。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无论是政权的持续还是更迭，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统治中原，只要重视并推行礼乐教化，国家就能繁荣昌盛；反之，如果忽视礼乐教化，国家就会走向衰败。但同时，随着时代的变化，具体的礼乐制度和教化策略也需要适时地进行调整和更新。

三、中国古代德法合治的现实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领导层深刻的意识到法治建设需要与德治想结合。2013年2月，习近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10]这是总结我国几千年历史发展中治国理政智慧而提出的思想主张。到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将“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11]到党的十九大报告再度重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12]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提出，需要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法制史学研究的是过去，但面对的是现实，它的生命力就在于提供历史借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13]研究法制史对当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现实的借鉴意义。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德法合治理念的当代启示意义主要有如下。

（一）法律与道德应当相向而行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14]古代中国封建王朝时期在法律文本和司法实践中历来体现法律对道德的维护，只要是破坏良好道德风尚，与人们内心的善良理念不符的行为，往往会受到法律的否定惩罚；反之则受到法律的鼓励与保护。我国走向现代化以来，经济突飞猛进，而这所带来的一个比较不好的问题就是人们过于追求经济效益，道德追求逐渐被遗弃。“接脚夫案”“于欢案”等。当存在违背善良风俗、伦理道德的行为时，法律就成了约束他们最重要的武器，好在这两个案件中，法律都有做出有关规定，同时法院严格执行法律，最终维护了良好的道德风尚。在新时期，我们一方面需要加强道德对法律的支持作用，重视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将法治的要求融入道德体系之中，在道德教育中强调法治的精髓，

用道德的力量来培育法治精神，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道德基础。同时，通过法律来体现道德理念，确保道德有稳定的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必须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把道德导向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

（二）司法实践中应做到法治化与人性化相结合

但凡是成文法，便具有滞后性，这是法理学中最基本的概念，立法者无法对将来一段时间内所发生的所有事件进行准确的预测，这就需要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充分发挥其灵活性进行处理。封建王朝时期，我国的律法历来贯彻“明德慎罚”的原则，只有严重违法法律的行为，才会对其予以处罚。在当代中国，法院应当充分的维护法律的权威，不得违背法律，这是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同时，应当人性化，本着“司法为民”的原则，在不违背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同时适当性地向弱者倾斜；应本着惩罚与教育并举的原则，针对实践中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的案件，本着教育优先的原则，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真正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现代化建设中

古代中国长期推行礼乐教化。在儒家思想理念之中，礼乐文化是维持社会稳定的政治文明，更是一种精神性教养。荀子首倡“移风易俗”，旨在使道德教化伴随着音乐的情感感染，变得自然，以引导礼教说形成的由分别的群体归于和谐，从而将社会群体统一于道德。礼乐教化在当今的表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真正把其融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推进移风易俗，破除社会中大量存在的与现代化建设不相符合的陋习，或将其进行改造，使其符合当代价值。

总之，由于封建制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截然不同，德法合治的内涵也应有所改变。中国优秀的传统法律文化是作为我国法律的根据，在现代应该有创新性的发展，不应原文照抄古代的法律制度。“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在中国当前的法治建设中，必须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融合，提升至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战略层面，并切实贯彻这一原则。

参考文献

- [1] 《牢记教诲 真抓实干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南平建设新篇章》，载福建省人民政府网2022年5月24日，https://www.fujian.gov.cn/zwgk/ztlz/gjcjgxxg/px/202205/t20220524_5916695.htm。
- [2] 参见王宏强：《法家“法治”的内在逻辑与治道指向——以先秦礼法转变为线索》，载《国学论衡》，2023年第二辑，第71-73页。
- [3] 法小宝：《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之“德法共治”探析》，载《民主与法治时报》，2021年12月9日第8版。
- [4] 《唐律疏议·名例律》。
- [5] 张晋藩：《中国古代乐在综合治国中的作用》，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年6月，第86页。
- [6] 《清圣祖圣训》卷7。
- [7] 参见龙大轩：《法象万千：睡龙醒语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6-11页。
- [8] 俞荣根：《走出“律令体制”——重新认识中华法系》，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8卷，第121页。
- [9] 张晋藩：《中国古代乐在综合治国中的作用》，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年6月，第90页。
- [10]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
- [1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1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10月版，第22-23页。
- [13] 张晋藩：《简谈中华民族的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载中国社会科学网2023年5月12日，https://www.cssn.cn/fx/fx_zx/202305/t20230512_5637567.shtml。
- [14]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第107-113页。[17] 武宁：《先秦儒家礼乐思想及其当代意义》，载孔子研究院网2019年6月13日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wMjQzOTUwNw==&mid=2247489606&idx=1&sn=7a2514e23f15f318ff991303a1072654&chksm=96dff8eaa1a871fcf4667bd0826f94635e85c6d7b8050490ff100739cdc15269697263d7c1bd&scene=27。